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岳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
洪維德律師

林廷翰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呂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昭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煉律師

陳怡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陳俊伴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世岳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
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